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钢字[2007]第 001 号

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准，现发行人拟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提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本次上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在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和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32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实际完成本次发行,以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00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53,47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规定。

(三)如上所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00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53,470万股的比例为18.70%,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规定。

(四)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GF字第009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一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蒋方斌_____

蔡钟山_____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